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1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元/股（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均含本数）。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元/股（均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56.25 万股-312.5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总股本的 0.27% - 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

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0 元/股（均含本数）。

按照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6.25 万股-312.5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总股本的 0.27% -0.53%（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90%，贷款期限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和委托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8.00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4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50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总股本的 0.53%；按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2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6.25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33,222	15.94	93,333,222	15.94	93,333,222	15.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097,165	84.06	492,097,165	84.06	492,097,165	84.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62,500	0.27	3,125,000	0.53
总股本	585,430,387	100.00	585,430,387	100.00	585,430,387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的股本数据。

2、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数量及其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0.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88.31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16.17 亿元；公司负债合计 91.7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6%；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3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金额的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4.53%、3.4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志先生、首席财务官王涛先生拟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含

本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童永胜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张志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王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公司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

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童永胜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提议人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在回购期间，童永胜先生拟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含本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回购期限尚未届满，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回购是否已实施完毕；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

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6、办理或授权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2、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

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